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相關事項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該債券違約後各項工作進展情況進行了報告（其中包括）：

### (一) 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表決不通過

本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開，在會議上審議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的議案，表決結果為不通過。

(二)本公司及有關責任人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

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關於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決定書」）。根據決定書，鑒於本公司未按規定履行信用風險管理義務、未按規定披露定期報告，以及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事項與實際情況不符，上交所對本公司及其時任董事長兼資訊披露事務負責人林和平予以通報批評。

(三)國泰君安收到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國泰君安收到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泉州中院認為本公司是相關擔保借款資金的最終實際使用人，所以本公司並非無償提供擔保，因此駁回國泰君安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要求。國泰君安的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次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不通过

经国泰君安申请，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通报，2019 年 5 月 9 日，管理人向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寄送《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表决票，各债权人以书面投票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在泉州中院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管理人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如下：

同意方案的债权人 137 家（占到会人数 39.48%），代表的债权额 213,194,223.32 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 6.92%），同意人数未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相应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通报相关情况。

#### （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近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鉴于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以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事项与实际不符，上交所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和平予以通报批评。

### （三）国泰君安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狮法院”）开庭。2018 年 12 月 26 日，石狮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对国泰君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国泰君安随后向福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近日，国泰君安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05 民终 1503 号），泉州中院认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是相关担保借款资金的最终实际使用人，所以发行人并非无偿提供担保，因此驳回国泰君安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